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23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岛啤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23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青岛啤酒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2025 年 3 月 28 日